

《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乙方（供应商）：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购置三期第二批设备，项目编号：HNZT2021-261，包号：10 包的《儋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的定义相同。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签署的项目名称：购置三期第二批设备，项目编号：HNZT2021-261，包号：10 包的《儋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主合同”）。因主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合同标的及金额等”中分项报价存在文字表述错误，为了保障主合同顺利履行以及避免在履行过程中产生歧义，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之规定，以及**主合同合同通用条款第 24.2 项**：“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在主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在本次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甲方双方经充分协商，对主合同专用条款第一条部分文字表述内容修正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建设项目（设备）	产地、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半导体激光脱毛仪	武汉市/ML-4120	247000.00	1	247000.00	
2	皮秒激光治疗仪	美国/PicoWay	2645000.00	1	2645000.00	
3	脉冲染料 595 激光治疗仪	美国/Vbeam Perfecta	1658000.00	1	1658000.00	
4	二氧化碳点阵激光治疗仪	上海市/LJL35-CS	237000.00	1	237000.00	
合同总额		(小写) ¥4787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肆佰柒拾捌万柒仟元整				

二、主合同其它条款不变，依约继续履行。

三、附则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壹份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三) 生效后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西部中心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2月11日

乙方：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2月11日



附件：

1. 主合同《儋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2. 儋州市招投标（2021）0290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 泰和泰（海口）律师事务所法核意见函。

合同审查意见书

海南西部中心医院：

本所律师应贵院要求，就贵院与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拟签订的《购置三期第二批设备，项目编号：HNZT2021-261，包号 10 包的儋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书补充协议》进行审核，出具如下意见：

经审查《购置三期第二批设备，项目编号：HNZT2021-261，包号 10 包的儋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书补充协议》签订主体及各方所约定的条款，本律师认为该合同签订主体适格，合同约定内容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贵院可签订上述合同。

以上意见供贵院参考。



2022年2月11日